

# 113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

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樓會報室



# 113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 內容

壹、主席致詞：	7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張庭長瑛宗致詞：	7
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明達致詞：	7
肆、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致詞：	8
伍、提案討論：	8
一、提案 1：	8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8
案由：	8
提案說明：	8
辦法：	9
討論情形：	9
決議：	9
二、提案 2：	9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9
案由：	9
提案說明：	10
辦法：	10
討論情形：	10
決議：	11
三、提案 3：	11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11
案由：	11

提案說明：	12
辦法：	12
討論情形：	12
決議：	14
四、提案 4：	15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15
案由：	15
提案說明：	15
辦法：	15
討論情形：	15
決議：	20
五、提案 5：	20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20
案由：	20
提案說明：	20
辦法：	20
討論情形：	20
決議：	24
六、提案 6：	24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24
案由：	24
提案說明：	24
辦法：	24
討論情形：	25

決議 .....	25
七、提案 7： .....	25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	25
案由： .....	25
提案說明： .....	26
辦法： .....	26
討論情形： .....	26
決議： .....	27
八、提案 8： .....	27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	27
案由： .....	27
提案說明： .....	28
辦法： .....	28
討論情形： .....	28
決議： .....	29
九、提案 9： .....	29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	29
案由： .....	29
提案說明： .....	29
辦法： .....	29
討論情形： .....	29
決議： .....	30
十、提案 10： .....	30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	30

案由：	30
提案說明：	30
辦法：	30
討論情形：	30
決議：	31
十一、提案 11：	31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31
案由：	31
提案說明：	31
辦法：	31
討論情形：	31
決議：	36
十二、提案 12：	36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36
案由：	36
提案說明：	36
辦法：	36
討論情形：	36
決議：	37
陸、臨時動議：	37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37
案由：	37
提案說明：	37
討論情形	37

決議：	.....	38
柒、主席結論：	.....	38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	39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5月17日上午10時

地 點：本院8樓第一會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另紙簽到單

主 席：沈院長揚仁

紀 錄：張仕蕙

##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院張瑛宗庭長、臺南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先進及本院同仁，大家好！

今日召開 113 年度轄區律師座談會，希望從會議帶給我們啟示，看到平常看不到的問題。院、檢、辯是訴訟三角關係，我們站在審判者角度看事情，與在野法曹角色看問題不同，期望藉由這機會互相交流，竭盡所能改進，謝謝律師公會的提案。

##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張庭長瑛宗致詞：

院長、蔡主任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各位道長、臺南地院各位庭長及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司法服務品質進步需要審檢辯三方合作，法院透過與轄區律師對話，可探知訴訟當事人最直接的需求，對司法行政及效能提升，會有極大助益，謝謝。

## 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明達致詞：

院長、臺南高分院張庭長、台南律師公會的蔡理事長、各位道長及臺南地院各位庭長、與會先進大家早，首先檢察長因有公務不

克出席，請我代表，向各位致歉。今日座談會機會難得，且議案眾多，不占用大家寶貴時間，祝福與會先進闔家平安、身體健康。

#### 肆、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致詞：

沈院長、張庭長、蔡主任檢察官、院方各位庭長、官長及科長，還有律師公會的同道們，大家早。臺南地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每年都會舉辦，協調司法行政上事務，讓法院在民眾及律師間程序、行政上溝通便利。院方希望公會宣導的會加強與律師同道宣導，亦希望法院有些行政措施能讓使用者更便利，謝謝！

####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建議在地院與地檢之間通道設置行人穿越道。

提案說明：

台南地方法院與台南地方檢察署二棟建物的中間有二條通行車道及停車空間，也是律師、當事人和洽公人員往返地院及地檢之間重要通道的步行區，此區行人相對較多，但近日發現在車道上的汽機車在行進間並未禮讓行人，導致行人穿越此區域時有其危險。故建議可在二棟建物中間的通道，標記設置【行人穿越道(斑馬線)】，以提高駕駛者注意此區為行人優先穿越，保障行人的路口穿越安全。

**辦法：**

於西側門的車道劃設【行人穿越道(斑馬線)】。

**討論情形：**

**本院總務科葉科長東平：**

院長、各位長官、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各位道長大家好！感謝律師公會提案，此為本院未注意之處，已請廠商擇期到院辦理劃設行人穿越道，增進行人安全，預計113年5月18日施作。

**主席：**

這部分公會提出時，本院隔日即勘查且規劃。剛與蔡主任檢察官討論只能施作到法院門邊，因地檢署區域本院沒有權力施作。而與交通隊協調，私人土地，不屬交通隊管轄，請車輛行駛及行人穿越時多多注意。

**臺灣臺南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明達：**

行人通行安全是現在重要議題，這部分會報告檢察長，期望儘速做相類似之規劃。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敬請在進行家事事件當事人調解前的課程時，講師能避免陳述影響律師形象之不當言詞。

### 提案說明：

按家事事件當事人在進入調解程序前，法院會先安排調解課程，但有當事人及律師反應，曾聽聞調解課程的講師在與當事人進行調解課程時，提及律師都不喜歡當事人和解，或是提及在進行調解時要求律師不要介入...等影響律師形象之不當言詞。

### 辦法：

敬請提醒講師就調解前的課程內容能多加注意。

### 討論情形：

#### 本院家事庭許庭長育菱：

主席、庭長、主任檢察官、理事長、各位科長大家好，本院舉辦家事調解親子教育課程係由家事服務中心委由女權會舉辦，講師身分有本院家事調委及家事司法事務官，而家事調委於課程中所提及的言論，可能係所遇到個案特定律師附帶分享親身經驗，非惡意針對律師團體。我們均認為律師以專業協助當事人權衡利益，於調解過程中與調解委員共商調解方案，對調解成立是很大助力，已向女權會告知這部分，而女權會亦肯認律師與家事調解之促成具正向影響，會向成員加強宣導，我們也會適時的留意。

利用這機會說明，律師角色對家事調解案件相當重要，期待律師公會於本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課程擔任講座，藉此與調解委員交流分享辦案心得，讓家事調解委員更能理解律師在家事調解可發揮之價值功

能，謝謝。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的確有聽過家事調委這樣說才特別提出，謝謝家事庭的回應。至於庭長回應第3點，律師是第一線接觸當事人的，於貴院舉辦之講座分享調解心得，會樂意協助參與，謝謝。

**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謝謝庭長回應，昨日才和解一件，調解委員雖誇獎律師，但後面仍講述類似提案的話語，請幫忙多多宣導。

**本院家事庭許庭長育菱：**

謝謝，這部分會加強宣導。

**主 席：**

謝謝台南律師公會所提意見，原則上調解委員講習或訓練會提醒注意，有時可能無心或用詞上令人產生誤解，請家事庭庭長及家事紀錄科科長提醒調委於訓練注意言詞；關於第3點麻煩蔡理事長鼓勵律師擔任講座，律師具法律專業且社會經驗充足，對調解委員是有助益。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請聲請人先繳(墊)付特別代理人酬

金。

**提案說明：**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故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5 第 1 項、第 51 條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但案件判決確定終結，聲請人透過特別代理人協助訴訟獲得其司法權益保障，卻拒付特別代理人合法應取得之特別代理人酬金，當顯非事理之平！日後，恐無人有意願擔任法院之選任特別代理人。若是如此，需選任特別代理人案件之訴訟程序將難以順利進行，而需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人，當亦無法保障之權益。

**辦法：**

- 一、就須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宜命聲請人先繳(墊)付特別代理人酬金至法院，屆時多少補。
- 二、另，於核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應一併載明由選任特別代人之聲請人負擔。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事庭一庭葉庭長淑儀：**

院長、臺南高分院張庭長、臺南地檢蔡主任檢察官、律師公會蔡理事長、與會人員大家好，對於貴會提案現行實務上有困難之處，因在選任代理人裁定之初就命當

事人預納酬金，可能遇到當事人對於酬金先拒絕繳納，法院會面臨是否駁回選任代理人裁定之困難；又「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於案件終結後依照律師開庭情況，如開庭次數、書狀數量、辛勞程度等酌定報酬，若未於案件終結前，應依照何標準暫估酬金可能會有困擾。

實務上關於律師酬金部分，曾有在案件終結後給予律師酬金12萬元，亦有法院就律師酬金暫付1萬，這金額對律師而言是不合理；再者，關於多退少補，於現實中少給，藉由訴訟終結後聲請律師報酬裁定再核予律師較容易；但若於案件初始因擔心給律師酬金太少就核定較高金額，而後再請律師退還多給的酬金，可能造成律師與當事人間困擾。

綜合上開實務困擾，本院民事庭及家事庭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初先裁定命當事人預納酬金係屬少見，關於這部分近來收到臺灣高等法院113年5月15日院高文速字第1130026758號函（詳附件），係關於受訴訟救助選任律師酬金部分，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聲請直接墊付酬金。此函為全聯會向司法院提議，有關特別代理人建議律師公會比照此方式，透過全聯會向司法院建議於選任代理人之後，若酬金執行無果聲請由法院墊付，提供上開見解供貴會參考。

**主席：**

謝謝葉庭長詳細說明，訴訟救助相對特別代理人規定明確，確實聽聞特別代理人於終結後未領取酬金，當成做功德。葉庭長建議以全國律師公會名義針對特別代理人部分請示司法院是否可因執行不到代墊，讓我們可比照訴訟救助方式，因目前特別代理人找不到可代墊的依據，這部分律師道長有無補充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補充幾位道長心聲，曾拿不到酬金還要被應繳納的當事人嗆「去強制執行啊」，對於配合司法程序的律師，情何以堪，只能如院長所述當做功德，律師一但接受指定不可能任意退卻擔任特別代理人，若做白工，會影響後續擔任特別代理人的意願。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建議雙管齊下，如葉庭長所述會將此建議提供給貴院民事庭及家事庭各股參考，請法官斟酌先命當事人預納酬金；而我們地方公會亦會向全律會爭取發函給司法院，雙管齊下一起努力，請院方參考。

**本院民事庭民一庭葉庭長淑儀：**

誠如剛剛所述，很謝謝律師幫忙，確實特別代理人尋找困難，會向法官宣導，但其根本解決之道尚請理事長向全聯會提議向司法院提案，對律師具最大之幫助。

**決議：**

一、請法官裁量裁定特別代理人時，以道德勸諭當事人預



繳酬金。

二、請律師公會建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將特別代理人之困境，向司法院反映。

#### 四、提案 4：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與臺南地方法院家事非訟股及調解股為業務上聯繫時有困難。

提案說明：

目前繫屬於臺南地院之家事非訟及調解案件，當律師欲與書記官聯絡閱卷事宜或其他案件回報、確認事宜時；或有書記官來電後欲回覆確認事項時，致電法院多為無人接聽，長達一週或是數週均無法聯繫上書記官亦屬常見之狀況。

辦法：

- 一、是否可增加家事非訟及調解股別人力。
- 二、是否可請錄事或其他專職人員協助電話之接聽及事務聯絡。

討論情形：

本院家事紀錄科蔡科長雅惠：

主席、張庭長、蔡主任檢察官、蔡理事長及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關於律師反映，已於5月初撥補人力，目前以配置承辦書記官錄事或專責家事排程人員協助書記官不在位置時，代為接聽電話並進行留話，可能無法及時回覆律師問題，會再由承辦書記官進行電覆。目前

統計，每天每股排定調解案件3-4件，各股每天來電量約50通，無法一一接聽或回撥，望律師海涵。

建議律師就需要補正事項具狀到院，承辦股收到書狀後再後續處理。另，為讓調解順利進行請聲請人呈報相對人電話，建議律師替當事人聲請起訴時，可一併提供相關聯繫資料，無須法院再發補正通知或電話通知，可讓案件順利進行，亦節省律師聯繫法院之困擾。

#### **本院家事庭許庭長育菱：**

首先很抱歉造成道長聯繫上之困擾，請體諒家事庭收案暴增，去年收案量達一萬五千件，而家事非訟及調解僅有4股人力，據統計上個月有400件案件同時進行中，請各位多多體諒。關於人力已於5月初有增補相關錄事來支援，之後應較能順利連絡上。

####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主席、庭長、主任及各位與會道長大家早，向各位抱歉，現在人力是法院最大困擾，近來家事案件暴增，行政人員尚需支援審判人力。會再提醒同仁電話互相代接，但會有因紀錄都不在座位上之情形，之後若有可能人力再加強處理電話業務，亦會再加強電話禮儀；另有時發生書記官致電給道長時道長不在，回撥又變成書記官不在之情況，若有補正或說明，以書面可免疏漏情況。

#### **主 席：**

對律師公會抱歉，其實不只家事案件暴增，所有案件均暴增，今年2月至今本院已有4位書記官離職，而書

記官一年只招考一次，其工作如筆錄製作，無法以其他人力取代，很苦惱。大環境如此，也向人事處反映爭取，亦多多使用委外人力，請公會諒解。

**台南律師公會陳副秘書長妙真：**

院長、各位長官、律師同道早安，是否於書記官請假時有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較急迫之事，因當事人會催促想了解狀況，我們答找不到承辦書記官，當事人會不太相信，若有職務代理人可以稍微了解目前進度，如開庭閱卷、電話聯繫調解時間，希望能解決雙方無法聯繫之狀況。

**主席：**

本院均有職務代理人，但若職務代理人開庭、出差就無法銜接。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確實有排定職務代理人，而職務代理人本身亦有職務，目前因應方式，若書記官不在先由錄事代接並留言，於書記官回座位時回電，並提醒道長若電話無人接，可進入語音信箱留言。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就個人經驗，民事及刑事較不會有這問題，隔壁股書記官代接電話時可從電腦查詢回覆，可能的確如許庭長所述家事案件暴增關係。電話連繫可快速解決事情，如時間緊迫要閱卷，可電話儘速處理，否則遞狀進來再收到回覆已下週了，希望若是行政上聯繫之事可快速處

理，一來方便律師跟當事人交待，二來節省彼此的時間。

**本院家事紀錄科蔡科長雅惠：**

律師反映部分會加強宣導，現今困擾為家事調解只有4股，各股每天排定3-4件調解，並互相支援，會有四股均同時辦理調解不在位置上的情形，導致不會有書記官協助代接電話，此亦為了消化暴增案件，否則反而讓道長更無法對當事人交代，因可能需3-4個月才能排到調解，這對當事人權益影響更大。

目前先請錄事、專責人員代接或協助留話，而為消化電話量亦將某些電話移給家事服務中心代為處理；之後為減少電話量，傾向規劃當事人常詢問、重複性高之問題，做擬答置於網站上或直接貼於補正函上，減少當事人電話詢問，減輕書記官負擔，相對道長與書記官可快速聯繫。

**主 席：**

請問是否有道長致電給書記官無人接聽之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邱副秘書長霈云：**

會有這提案是收集蠻多道長之意見包含自己，理解家事調解案件增多，很多事情顧及不到，以自身為例，好不容易聯絡到書記官到院閱卷，書記官說為何沒事先連繫或卷還在找，有時致電至同辦公室其他人員協助確認該股書記官是否在座位上，結果是在座位上，不知為何不接電話；而我自己是未遇過家事調解股有同事代接，通常是沒人接，也未進入語音，只能再重撥，以上是個

人經驗；誠如蔡科長所述若可增加人力，會讓行政事務之聯繫更便於案件順利進行。

**主 席：**

電話可否設定到其他股代接？

**本院家事紀錄科蔡科長雅惠：**

電話需先設定才有代接功能，若未於離開座位前設定不會自動轉接到特定話機上。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會加強宣導書記官離開位置時設定電話轉接至有效的話機上，電話是有設定語音信箱留言，副秘書長說未進入語音信箱，會後會向中華電信確認和檢查機器設備並測試，且要求書記官逐一聽取並回覆，這部分會再改善，謝謝。

**本院家事庭許庭長育菱：**

之前已有接到部分道長反應，已有先處理，會後亦再詳細了解，因5月初剛進行人力調整，會再加強留意宣導，若之後有類似情形再向我們反應，謝謝。

**主 席：**

想了解，道長對於無人接聽進入語音留言還是轉接電話較方便？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轉接電話較方便，不一定要轉給書記官，只要錄事或其他專職人員協助確認，我們是希望有效的轉接。

**本院家事紀錄科蔡科長雅惠：**

會後再與書記官討論是否轉接給錄事或調解排程的專責人員，但因錄事和專責人員有自身工作，難免疏漏無法一一接聽，若無法及時回應道長之問題，先留言等書記官回來再回覆。目前面臨4位書記官均製作筆錄，再有調解成立，連科長也要下去製作的窘境，這部分請道長體諒。

**決議：**

**設定電話轉接且可留語音。**

**五、提案 5：**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線上聲請閱卷(申請調閱電子卷證)**

**提案說明：**

律師(助理)線上聲請閱卷(調閱電子卷證)時，承辦股書記官可能因業務繁忙或開庭或出差，致未能注意到電腦警示或無法時時查詢線上閱卷聲請系統，而無法即時處理，恐延滯或影響到律師閱覽電子卷證之寶貴時間。

**辦法：**

請律師或事務所助理線上聲請或繳費後能另以電話通知承辦股書記官，倘經數日後仍無法存取檔案，亦請再次以電話通知。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主席、張庭長、蔡主任檢察官、蔡理事長、各位庭長、律師道長、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好，閱卷時，律師會電話與承辦股書記官約閱卷時間或線上聲請閱卷，而線上聲請閱卷時書記官需點閱系統才能即時知道律師有聲請，因書記官業務繁忙未能即時發現律師聲請。這部分請律師或助理有線上聲請時能另以電話通知承辦股書記官，謝謝。

**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各位長官、各位律師大家好，關於線上聲請閱卷有發生外地的律師認為已於線上聲請閱卷，直接到閱卷室拷貝檔案被拒絕，因閱卷室查不到律師有聲請，需再至律師公會重新填單聲請閱卷，除提案5解決方式外，可能就書記官與閱卷室間電子閱卷聲請保持暢通，可減少不必要之誤會；據了解外地律師聲請電子閱卷的紀錄不見得閱卷室看得到，是否承辦股與閱卷室間作業能更暢通，讓外地律師不至於要重新紙本聲請閱卷。

**主 席：**

書記官疏漏主要原因為何？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書記官可能在座位上處理其他事務無法看電腦，就不知律師有聲請線上閱卷，導致閱卷室沒收到律師聲請閱卷之訊息，所以才希望律師或助理於線上聲請之後，可以再電話通知承辦股書記官。

**主 席：**

反位思考，律師既已線上聲請閱卷，若要再打電話通知承辦書記官，那直接打電話聲請即可，何須線上聲請？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線上聲請有些是律師聲請電子卷宗，書記官直接線上確認繳費後，可將電子卷傳送給律師。

**主 席：**

這部分是否有提示之功能？資訊室針對這問題有辦法以提醒、警示解決？

**本院資訊室葉主任耀隆：**

目前系統是會提示有幾筆閱卷，如陳科長所言書記官未核閱傳送給閱卷室，關鍵是書記官未勾選律師聲請閱卷，還是請書記官注意。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線上聲請閱卷需登入審判系統，而書記官無法時時盯著電腦，要開庭、出差或離開座位去處理其他公務等，無法即時注意到，而警示功能一開始系統登入有出現，而進入後僅右上角有一個小鈴鐺提醒且無聲音，若書記官關掉電腦就無法知悉。這部分會再向書記官宣導，定時注意電腦上的提示是否有律師聲請線上閱卷。

**主 席：**

書記官會一整天未看電腦？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不會，但登入審判系統之後，就不會再反覆登出及



登入，而警示畫面只會在一開始登入時出現，登入後只剩右上角小鈴鐺提醒顯示數字變化。

**主 席：**

請問律師道長會不會當天才聲請閱卷？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一般情況不會，我們本意是線上聲請可不用電話打擾書記官，向在地律師宣導沒有問題，但剛秘書長提到外地律師，公會較無法向外地律師宣導。

**主 席：**

若不是當天閱卷，隔天登入還是會有警示？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登入畫面不是只有線上聲請閱卷警示，會有10幾種不同的警示。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這部分是書記官案件管理之問題，會再加強。每位書記官電腦只能查詢自己承辦股的案件，而警示是所有訊息集中至小鈴鐺，有警示僅鈴鐺搖兩下，訊息數加一，難以即時注意。改善方式為每天開機登入時檢視小鈴鐺訊息。

另線上聲請閱卷係向書記官，需書記官電腦作業後才傳送到閱卷室，若書記官未作業，閱卷室就看不見律師聲請閱卷，如外地律師已到閱卷室，可由閱卷室通知承辦股書記官作業，避免不方便透過公會；若是急件還請律師於聲請後撥打電話通知承辦股書記官。

**主 席：**

這部分律師公會幫忙宣導可使本院作業較方便，至於警示為內部事務，會後討論電腦程序改善，請資訊室研究。

**決議：**

照案通過。

**六、提案 6：**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

**提案說明：**

本院民事庭調解室係與調解中心共用，調解庭期均需事先安排。承辦股書記官除需與調解委員及兩造多名律師確定雙方均可到院調解之時間外，尚需跟調解中心或刑事庭借用調解室。有案經兩造聲請（或均同意）移付調解，承辦股書記官已撥打數十通電話聯繫兩造及調解委員終確認調解期日，並已將調解期日通知書送達兩造及調解委員，詎料調解前一週其中一名被告律師具狀表示無調解實益，承辦股書記官再次以電話與該律師確認是否取消庭期，該律師回覆「是，請逕行審理」。然安排調解已耗費許多勞費（時間、人力、電話、郵資及調解室空置），徒浪費珍貴調解資源及本院郵電費用。

**辦法：**

請律師能及早確認當事人意願，勿等承辦股已安排好調

解庭期後，且通知書已送達兩造及調委，始於調解期日前臨時又具狀稱「無調解實益，請求取消庭期」。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調解經雙方同意，承辦書記官方排定調解期日，請律師及早與當事人確認是否具調解意願，勿等已定期後再取消，徒浪費時間與資源。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這應為個案，我們理解書記官聯絡調解事宜辛苦，而律師亦希望儘早確認調解，可能當事人有意願調解，但不退讓，反而係律師想避免書記官和調委白跑一趟。會再提醒大家。

**主 席：**

為節省人力及經費，請公會配合。

**決議**

**照案通過。**

**七、提案 7：**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有關妨害性自主或此類相關案件，告訴代理人（附民原告訴代）陳報委任狀或其他書狀時，請注意告訴人（被害人、附民原告）資料遮隱。

**提案說明：**

妨害性自主案件或前開類型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告訴代理人或附民原告訴訟代理人出具委任狀、具狀或陳報相關證物時，當事人欄位、具狀人處或內文直接使用被害人真實姓名，或所附相關資料中有足資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未經遮隱之被害人照片）。

**辦法：**

依照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保密義務，妨害性自主案件告訴代理人或附民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出具書狀、委任狀或陳報相關證物時，建議以代號替代被害人真實姓名，並應隱匿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並將有真實姓名及資料原本彌封於信封內，作為附件，一併陳報，以避免被害人身份資料外流。

**討論情形：**

**本院刑事紀錄科吳科長昕韋：**

主席、庭長、主任、各位律師同道大家好，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資料需遮隱，而律師遞狀會經很多程序，收發、分文分狀再到承辦人，所附資料中若有足資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可能造成被害人身分資料外洩之情形，且書記官附卷時需將書狀全部看完，遮隱後才能附件，若稍不留意，會導致洩漏被害人資料。因被害人資料法院已知悉，麻煩律師具狀時，將被害人資料以代號呈現，便於書記官附卷，謝謝。

**主席：**

若遮隱，如何確認委任狀是受告訴人或被害人委任？

**本院刑事紀錄科吳科長昕章：**

委任狀會遮隱影印附卷，原本放入資料袋內。當事人年籍資料不需詳細列出。

**本院刑事庭刑一、二、三庭莊庭長政達：**

針對委任狀，告訴人姓名應記載，但若涉及告訴人住址或年籍資料則不需填寫，因案件進入法院，已經掌握告訴人相關年籍資料了，希望道長配合的是告訴人資料不需再標示出來，如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等需要遮隱部份儘量幫我們留意；確實如主席所述委任狀上的姓名不能遮隱，我們自己會另外影印遮隱，原本彌封，但其他相關證物資料希望協助我們處理。

**主席：**

委任狀印章和簽名無法遮隱，要確定是由誰委任。

其他資訊或書狀，麻煩律師協助遮隱。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公會配合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八、提案 8：**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請辯護人提前至監所律見被告，避免於開庭當天至本院法

警室律見。

**提案說明：**

承辦股於 1 個月前已訂好審理庭期，並通知辯護人該庭期，辯護人卻未於庭期前提早至監所律見被告，而係於開庭前一日電詢承辦股書記官，要求在庭期當日開庭時間前至法警室律見。

**辦法：**

除人犯送審及偵查中聲押案件等急迫情形外，因法警室戒護人力有限，請公會加強宣導辯護人應於庭期前自行排定適當時間至監所律見，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要在庭期當日開庭前到院律見，請律師說明詳細理由後，再請書記官請示法官是否同意。

**討論情形：**

**主 席：**

律師道長們應該沒有問題？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應為偶發個案，公會協助加以宣導。

**台南律師公會楊副秘書長汶斌：**

這應非台南本地律師，可能是外地律師欲開庭當日一併處理才發生這情況。

**主席：**

請公會宣導，這確實造成本院困擾，於法警室律見不太方便。

決議：

照案通過。

九、提案 9：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請辯護人於開庭陳述時能對準法庭麥克風陳述。

提案說明：

書記官整理庭後筆錄時，常常無法辨識辯護人陳述之內容。

辦法：

請公會加強宣導，請辯護人陳述時能對準麥克風陳述。

討論情形：

主 席：

律師道長陳述時太投入未對準麥克風，希望體諒書記官製作庭後筆錄，請道長留意。

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因為律師有時會站起來辯護造成的。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法官沒有指示請坐下，有些辯護人不敢坐下。

主 席：

陳述時除證人之外應起立，原則上尊重審判長指揮。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補充說明法院麥克風為指向性，會將背景雜音去除，

讓發言人聲音更清楚，但角度要對準麥克風正前方才收得到，在側邊時收不到，因論告時法助不便協助調整怕干擾，提醒道長協助讓法庭錄音品質更完善，謝謝。

**決議：**

**照案通過。**

**十、提案 10：**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請辯護人於遞出委任狀後，再聲請（線上聲請）閱卷。**

**提案說明：**

除轉介法扶案件得以轉介單、以及義務辯護案件無須委任狀得逕行聲請閱卷外，一般案件均須有合法委任後使得閱覽卷宗。惟近來常有助理未提出委任狀時，便來電聲請閱卷，或逕行請求線上交付電子卷證，此與規定未符。

**辦法：**

請公會加強宣導，請於遞出委任狀後在向本院聲請閱卷或交付電子卷證。

**討論情形：**

**主席：**

請律師公會代為宣導，法律規定須合法委任始得閱卷，可能外地律師有時間差問題，請公會協助宣導。

**本院刑事紀錄科吳科長昕韋：**

近來書記官常收到線上聲請交付閱卷時發現律師



無委任狀，或只來電說要聲請交付。

**主 席：**

可能外地律師有委任但急著閱卷，而委任狀還未到，  
麻煩公會透過相關聯絡管道協助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 十一、提案 11：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若律師有參與偵查中羈押審查排班，請於表定值班當日到院為被告辯護。

**提案說明：**

常有律師於表定值班當日未到院協助被告，且無法電話聯繫，而使書記官疲於尋找其他律師進行辯護。

**辦法：**

請公會加強宣導，若有參與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排班，請於輪值當日勿安排其他事務，若有要事無法於輪值當日到院，亦請務必事先尋覓代理人，並與本院鄭佩玉股長聯繫（分機 27119）更改班表，縱有突發狀況而無法提前告知，亦請自行先另覓其他律師到院，並保持電話暢通以供當日值班書記官聯繫。

**討論情形：**

本院刑事紀錄科吳科長昕韋：

值班書記官於值班時聯絡不到表定之律師，或律師表示有事且找不到人代理，而值班書記官須不斷聯繫可到院開庭之律師，請公會宣導若有參與排班，務必空出時間，或保持電話暢通。

**台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逸豪：**

院長、庭長、主任檢察官，大家好，律師公會就羈押義務辯護約半年彙整羈押排班資訊e-mail給各律師，另每週五以手機簡訊方式提醒下週值班律師值勤日期，若有聯絡不到之情況，請私下與公會連繫是哪些律師，公會再做個別提醒，謝謝各位。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是否有特定哪幾位律師常連絡不到？

**主 席：**

有統計或記錄？

**本院刑事紀錄科吳科長昕韋：**

有請股長紀錄。

**主 席：**

會後將名單遞交給理事長，麻煩公會協助宣導，建議列入紀錄3次以上不列入排班，因確實造成本院困擾，剛請教蔡主任檢察官此情況會發生在地檢署偵訊無律師又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會遇到。請公會道德勸說，既已排班即按班表值勤，否則書記官會耗時聯絡律師。

**本院刑事庭莊庭長政達：**

近年強制處分是社會矚目之事，亦注重被告移審至

法院後處理的時間，感謝黃理事說明前一週公會會通知提醒律師。有一建議除了紀錄3次以上不列入排班外，是否安排幾位緊急代理人讓書記官聯繫。

**台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逸豪：**

說明值班時面臨之狀況，值班一整日由該值班律師協助，時間約早上8點至晚上10點、11點，因時間性較不確定，故還是會安排部分短期事務以致於漏接電話，會與會員宣導值班當日注意未接來電並向強處庭回撥，先前建議是否有強處庭專線讓律師知悉有強處案件需馬上回撥，因法院來電僅顯示總機號碼，無法得知來電者。

另，回應莊庭長建議代理人制度，等於需同時要求兩名會員將整日時間空出，並不太合適，建議貴院按輪值表撥打前、後幾天的律師來代理；而公會會宣導當日有事無法值班之會員，先跟書記官聯繫，主動提供替代人選。

**主 席：**

強制處分庭連絡不到律師，大多應該是晚上。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若連絡不到，會留言嗎？若留言回撥，或從專線撥出就知道是強處庭來電，因常擔心進電梯電話漏接。

**本院刑事庭刑七、八、九庭暨國民法官庭陳庭長本良：**

這問題於2、3年前與公會討論過，若單一被告書記官容易找代理人，但現在詐騙集團一移審10、11個，書記官要處理其他行政事務，根本沒時間找代理人，曾和

前任理事長達成共識，律師公會派緊急聯絡人當窗口，遇緊急案件時由強處庭書記官聯繫公會緊急聯絡人，再由緊急聯絡人幫本院聯繫可否派代理人到庭值班，因若個別尋找非值班律師，意願很低，案件幾乎無法開庭。

單一窗口管道很重要，請公會提供緊急聯絡人之電話給法院，透過他協調代理人過來。回應院長建議3次以上未到不列入排班，之前曾討論過，因公會立場無強制性，這部分希望法院將名單函文給公會，而法院內部審查機制將時常發生此狀況的道長不列入值班表。

**主席：**

若3年前討論過，這機制照道理應在。而排班是律師公會排或是本院排的？若是公會排的，本院可剔除嗎？

**本院刑事庭暨國民法官庭陳庭長本良：**

執行秘書不同，機制就不在了，當時未列入會議記錄，係直接通知執行秘書幫本院尋覓代理人。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當初未交接下來，因之前的執行秘書不在，而現在律師普遍害怕擔任詐騙集團的律師，因風險太高所以不容易尋覓。回應院長的建議，法院若有建議不排入班表名單，公會是可接受的。

**本院刑事庭莊庭長政達：**

這問題公會有許多層面困難，要求會員的確具執行上困難，誠如陳庭長建議緊急聯絡人之方式，尤其現在人力短缺及同仁有過勞情況，而強處庭需當天緊急尋覓

律師，請公會考慮2-3個緊急聯絡人協助確認狀況，或幫本院尋覓代理律師緊急替補，謝謝。

**主 席：**

這方式較妥當，如上次有件移送聲押被告11人，不同當事人會請不同律師，此情況要聯絡這麼多律師確實有困難。

**台南律師公會岳副秘書長世晟：**

大家都知道〇〇〇如何尋覓律師，想說書記官及有意願當義辯的律師加入line群組，若缺人就至群組尋覓，但當然現實上不能這樣做。

**本院刑事庭刑七、八、九庭暨國民法官庭陳庭長本良：**

這個上次討論過，發現有意願值班的道長約3-4位，但辯護功能略有討論空間，雖有人選但是否適當是另一回事。故當初設緊急聯絡人用意，是不要道長無法值班時就請特定兩位資深道長，才提出緊急聯絡人制度。這是3年前想的方式，未列入會議記錄卻解決不少問題。剛提〇〇〇案件，的確現在道長深怕接詐欺集團案件，是否調查排班時，道長事先告知若有多人詐欺案不值班，讓本院能預期，避免案件拖延，此為個人之建議。

**台南律師公會鄭副秘書長婷婷：**

之前曾支援強處庭，知道強處庭之辛苦，曾遇過已到院要閱卷時發現有法扶派案的當事人是被告的下線，當事人直接指認是他的上線，有利益衝突無法辯護，若真成立群組可減輕強處庭困擾，意見僅供參考。

**本院刑事庭莊庭長政達：**

建line群組可能並不適宜，會被外界質疑為何有些律師可加入，再以實際面觀之，法院與律師畢竟是不同角色。今日提案僅請公會加強宣導，另一提案關於緊急聯絡人，若公會認為這方向可行，請公會帶回研究。

**主 席：**

既然律師自願義辯，且公會亦排定值班表，即有義務與職責進行辯護，麻煩公會多加宣導值班道長注意當日電話暢通，至於公會內部如何運作或設置緊急聯絡人由理事長協調溝通，期望公會幫忙。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 12：**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請辯護人向本院提出書狀時務必檢附繕本。**

**提案說明：**

近來常有律師提出書狀時，並未檢附繕本。

**辦法：**

請公會加強宣導，若有提出書狀到院，請務必檢附繕本。

**討論情形：**

**主席：**

請公會代為宣導。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公會配合加以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案由：

新市、柳營簡易庭之卷宗可否於本院閱紙本卷。

提案說明：

有道長只想印將新市、柳營卷宗的部分頁數，而至柳營閱卷路程遙遠，希望將紙本卷送至本院，但遭書記官拒絕。

討論情形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這部分曾提過，因行政流程當天要確認卷宗數目，承辦股不在本院，閱卷室無法當日歸還卷宗，每日只有一輛車單次往返簡易庭，卷宗需透過第三人即司機，點卷會有權責問題，若是本院的卷當天書記官和閱卷室可以直接點收確認，但在新市、柳營卷宗無法當天往返，請律師多體諒。

主席：

聲請電子閱卷，繳費後律師可下載，應能選擇列印特定範圍。

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主要著眼點是若有新的回函資料，只列印幾頁費用卻是固定的。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若是紙本閱卷可僅就列印頁數收費，但電子閱卷是算下載次數(全卷下載)非計算頁數。

**本院刑事庭刑一、二、三庭莊庭長政達：**

電子卷證下載是一次性費用要印幾頁皆可。卷宗在新市、柳營，若律師要閱卷就至新市、柳營或線上聲請，對法院而言卷宗保管是嚴肅問題，有權責問題。

**本院民事庭民一庭葉庭長淑儀：**

這問題之前討論過，如李秘書長提議只需列印幾張，但費用卻是固定的，有點不合理。請律師公會建議全聯會向司法院建議，因上傳檔案可分割，但收費標準法院不能自行斟酌，若列印紙本一張約2-3塊錢，收取費用麻煩貴會向全聯會反映討論，才不會造成不合理情況。因為卷宗往返麻煩，還有權責問題。

**決議：**

建議律師公會透過全聯會向司法院反應，可按張列印計費。

**柒、主席結論：**

首先感謝各位參與，會議預定時間剛好，座談成果豐碩。感謝高分院張庭長及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蒞會給予指導，謝謝律師公會及本院同仁撥冗參加，敬祝大家身體健康、一切如意，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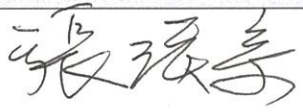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主 席：沈揚仁

紀 錄：張仕蕙


113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庭長	張瑛宗	

# 113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主任檢察官	蔡明達	

# 113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台南律師公會】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蔡雪苓	蔡雪苓
2.	常務理事	謝育錚	謝育錚
3.	理事	黃逸豪	黃逸豪
4.	理事	蔡宜均	蔡宜均
5.	秘書長	李政儒	李政儒
6.	副秘書長	陳妙真	陳妙真
7.	副秘書長	鄭婷婷	鄭婷婷
8.	副秘書長	吳佩諭	吳佩諭
9.	副秘書長	楊汶斌	楊汶斌
10.	副秘書長	岳世晟	岳世晟
11.	..	邱雲云	邱雲云
12.			
13.			

# 113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行政暨刑十三庭庭長	劉怡孜	劉怡孜
2.	民一庭暨簡易庭庭長	葉淑儀	葉淑儀
3.	民二庭庭長	張玉萱	張玉萱
4.	民四庭庭長	林勳煜	林勳煜
5.	民五庭庭長	羅郁棣	羅郁棣
6.	家事庭庭長	許育菱	許育菱
7.	刑一庭庭長	莊政達	莊政達
8.	刑四庭庭長	楊書琴	楊書琴
9.	刑七庭暨國民法官庭庭長	陳本良	陳本良
10.	刑十庭暨強制處分庭庭長	陳金虎	陳金虎
11.	少年庭庭長	賴純慧	賴純慧

# 113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2.	書記官長	李培聞	李培聞
13.	資訊室主任	謝耀隆	謝耀隆
14.	民事紀錄科科长	陳淑芬	陳淑芬
15.	刑事紀錄科科长	吳昕韋	吳昕韋
16.	少年暨家事紀錄科科长	蔡雅惠	蔡雅惠
17.	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长	蕭伊舒	蕭伊舒
18.	柳營暨新市簡易紀錄科科长	秦建華	秦建華
19.	資料科暨臺南簡易紀錄科科长	黃泓秣	黃泓秣
20.	國民法官科科长	吳幸芳	吳幸芳
21.	訴訟輔導科科长	鄭秀美	鄭秀美
22.	文書科科长	楊建新	楊建新
23.	總務科科长	葉東平	葉東平



##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張嘉佐

電話：(02) 2371-3261#8567

傳真：(02) 2375-3686

受文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高文速字第113002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59514\_1130026758\_1\_ATTACHMENT1.pdf、159514\_113002675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墊付酬金事件，  
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113年5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300293181號函轉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29日(113)律聯字第1132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前經司法院以98年12月2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80028613號函揭明在案，為利訴訟救助制度之運作，維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權益，請依該函意旨辦理。

正本：本院所屬各法院

副本：民一庭、民事紀錄第一科、民事紀錄第二科(均含附件)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黃滢瑩

電話：(02) 2361-8577轉751

電子信箱：alina5411@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1300293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799\_1130029318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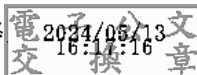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墊付酬金事件，  
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29日（113）律聯字第113241號  
函辦理（附件）。
- 二、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  
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  
徵收無效果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  
接墊付酬金，前經本院以98年12月2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28613號函揭明在案，為利訴訟救助制度之運作，維  
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權益，請依該函意旨辦理。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  
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院民事廳



臺灣高等法院 1130513



\*TPHA1130026758\*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司法院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2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民事事件聲請國庫墊付律師酬金事，請貴院協助釋疑並制定作業辦法供第一審受訴法院遵循，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113年3月11日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頃接獲會員申訴，其經第三審法院裁准訴訟救助並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嗣於終局判決確定並經第三審法院核定律師酬金後，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由國庫墊付律師酬金，竟遭第一審受訴法院要求提出「向受救助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徵收無效果之證明」云云，認第一審受訴法院所行顯有違現行法規範，係對律師增加法所無之限制，而有侵害律師職業權益之虞。
- 三、經查，就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第一審受訴法院墊付律師酬金事，貴院所轄各級法院間存有處理標準、程序不一之情事，爰函請貴院協助釋疑並制定統一作業辦法供受訴法院遵循，以利訴訟救助制度之續行：
  - (一)本件所涉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相關爭議，幸蒙貴院曾作成相關函釋：「有關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時，應由

司法院 1130403



1130029318



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墊付」、「第一審受訴法院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確定後，應發函限期命債務人補繳上揭訴訟費用，以為徵收之方式；若徵收有效果時，則徵收款項先納入國庫，並發函通知受選任律師前來領取律師酬金；若徵收無效果時，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持該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向管轄之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執行無效果時，由民事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予第審受訴法院），並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墊付受選任律師之酬金。」等旨（參 貴院 98 年 11 月 22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28613 號）在案。準諸貴院函示之意旨，顯係謂第一審受訴法院有以發函限期命債務人繳納訴訟費用以為徵收，並於追繳無果逕向管轄之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之義務。

- (二) 然查，本會會員前經最高法院選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嗣於終局判決確定並經第三審法院核定律師酬金後，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規定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由國庫墊付律師酬金，受訴法院竟命律師須補正提出「向受救助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徵收無效果之證明」，惟律師不具公權力實無可能擔任徵收主體，受訴法院此項諭令顯係課與律師法所無之限制，亦顯與貴院前揭函示意旨相悖。
- (三) 次查，就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規定聲請第一審受訴法院墊付律師酬金乙事，貴院所轄各級法院間現行處理標準、程序分歧，部分法院對於此類聲請案遵循貴院見解，係依職權發函向受救助人追繳，並於追繳無果後依職權移送強制執行，待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後，則認定徵收無效果而准予由國庫墊付律師酬金（此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6 號民事裁定為適例）；惟，另有部分法院對此類聲請案，係要求訴訟代理人須提出事證以釋明其已向當事人請求給付上開律師酬金，當事人未為繳納，而有徵收無效果之情事，若否則駁回由國庫墊付律師酬金之聲請（此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8 號民事裁定為適例）。綜上可知，各級法院間實存有處理

標準、程序不一之情事，致本會會員無所適從，恐亦將降低律師擔任第三審指定訴訟代理人之意願，致影響訴訟救助制度之續行。

(四)基此，爰請貴院協助釋疑，並就第一審受訴法院辦理國庫墊付律師酬金聲請案，應如何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向受救助人追繳及徵收，以及如何認定徵收無效果等程序要件，制定統一之相關作業辦法，供第一審受訴法院遵循，並請將作業辦法及說明惠復本會。

正本：司法院

副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事長 尤美女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286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要旨：

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屬訴訟費用，倘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而無效果時，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

編 註：

1. 依本筆資料，原司法院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0579 號函，說明欄關於「旨揭規定於第一審法院依同條（即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而無效果時，應檢具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受任律師（副知選任法院）逕向選任法院請款」之見解，應予變更。

主 旨：有關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時，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墊付。本院 93 年 4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0579 號函見解應予變更，請 查照。

說 明：一、按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此，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准許當事人之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而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自應併同裁判費，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前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而無效果時，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向管轄之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二、第一審受訴法院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確定後，應發函限期命債務人補繳上揭訴訟費用，以為徵收之方式；若徵收有效果時，則徵收款項先納入國庫，並發函通知受選任律師前來領取律師酬金；若徵收無效果時，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持該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向管轄之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執行無效果時，由民事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予第一審受訴法院），並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墊付受選任律師之酬金。

三、依上開說明，屬訴訟費用之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第一審受訴法院於依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並由其指定專人列管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及處理後續追償事宜，以確保債權後續追償及避免時效完成。本院 93 年 4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0579 號函說明欄，關於「旨揭規定於

第一審法院依同條（即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而無效果時，應檢具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受任律師（副知選任法院）逕向選任法院請款」之見解，應予變更。

四、兼復最高法院 98 年 12 月 3 日台文字第 0980000846 號函。

正 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除外）、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 本：本院會計處、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

資料來源：司法院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續編（二）（99年12月版）第 83-85 頁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